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庭好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110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4個電子檔) (0211006A00\_ATTCH5. pdf、  
0211006A00\_ATTCH6. pdf、0211006A00\_ATTCH7. pdf、0211006A00\_ATTCH8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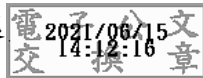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  
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前開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適用該實  
施辦法人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  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